

香港当务之急是止暴制乱

刘兆佳

活动“翻盘”。他们不但希望一举“收复失地”，更力图大幅扩大“战果”。种种迹象表明，此次违法暴力活动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与领土完整，关系到“一国两制”在香港能否全面和准确贯彻落实，关系到香港与国家的关系，关系到香港的管治权归属，关系到国家声誉，关系到中美战略博弈，关系到香港在国际上的定位，也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为了赢取胜利，香港内外的反华势力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动员，不断引爆香港的深层次矛盾和多年来积累下来的政治怨气，发动特区政府内部和社会上不同界别的人，以大规模抗争和斗争行动向特区政府和中央连番施压。他们又在世界各地通过外国媒体对中央和特区政府大肆攻击，并动员他们的支持者在一些西方国家的城市进行示威活动，目的是要争取外部势力进一步介入香港事务。过去两个多月来，大型示威游行和冲击行动在香港此起彼伏，一时间香港陷入回归以来最严重的违法暴力活动之中。

此次违法暴力活动的一个突出现象是暴力犯罪活动屡屡发生，且暴力程度不断上升。大量的违法暴力行为严重破坏了香港经济的运作、社会的安定、治安、人身安全保障、法律制度、道德底线和香港人一直珍而重之的自由、人权、法治、包容和文明等核心价值。

据我观察，肆无忌惮从事暴力犯罪的人数其实不多，核心分子的数量应该在2000人左右，其他暴力犯罪分子则不时利用他们提供的机会加入发难。表面上这些核心分子没有组织、没有“大台”（后台或领导），欠缺周详计划和缺乏资源。不过，既然他们能够进行长时间和显然有策略的犯罪活动，则我们便很难相信没有人对他们进行招募、收买、组织、培训、思想灌输、指挥和源源供应大量所需物资，也很难排除他们的后台是香港的反对派、“台独”势力和美国及其西方盟友。事实上，西方和台湾的某些政客、媒体不断为他们呐喊助威，并警告中央和特区政府不要对他们武力相向，否则便会向香港采取行动。

香港内外的反华势力认为，单靠和平抗争手段无法奏效，所以必须以更激烈的手段去取胜。他们希望通过发动大量的违法暴力活动来达到自己的不同政治目标，而香港警队则在他们的策略中成为头号必须打倒的绊脚石。

第一，他们意图利用暴力手段在香港社会制造恐慌和忧虑，让香港人感到“人人自危”，驱使香港人逼迫特区政府承诺推行“双普选”来满足他们夺取管治权的推求。第二，他们希望通过暴力活动迫使香港警察以更大的武力进行遏制，从而激起那些对西方国家警察防暴手段不熟悉的香港人对香港警察“突然”“滥用武力”的不满和谴责，转而控诉香港警察残暴，在香港人和警察之间制造对立，在香港社会制造更大的分化和对抗，让香港乱上加乱。第三，假如特区政府和香港警察不能够有效遏止暴力行为，则他们的管治威信必受重创，社会上的反政府和仇恨警察的情绪会更加高涨，从而让香港内外的反华势力取得更大的、可以左右特区政府施政的力量，并因此而取得部分管治权力。第四，连绵不断的暴力行为无可避免会削弱香港的经济活力和竞争力、导致各类资产贬值、引发裁员潮和增添民生疾苦。在这种情况下，特区政府会饱受香港人的怨怼和批评，让香港反对派有扩大政治力量的机会。第五，暴力充斥让特区政府疲于奔命，难以集中精力推动有利于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工作。第六，他们促使香港社会一些害怕暴力蔓延和抗争不止的“有心人士”或热衷于充当“和事佬”的人，提出各种实质上是对反对派有利但实际上却使局势更为混乱的“建议”，从而对中央和香港特区政府构成压力。第七，如果特区政府和香港警察最终不能平定乱局，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或武警便要出动平乱。届时香港内外的反华势力便会宣告香港的“一国两制”已经寿终正寝，打击香港人和国际社会对香港的信心，也为美国及其西方盟友进一步干预香港事务和向中国实施各种“制裁”提供口实。

总而言之，这些反华势力相信，一个政治动荡、社会不安、民生凋敝、经济滑坡和民众惶恐不安的香港会有利于他们迫使中

当前，香港正发生回归以来最严重的违法暴力活动，究竟何时和以何种方式结束现在尚未可知。此时此刻，重温“一国两制”事业的奠基人邓小平先生过去对香港问题的论述最能发人深省。尽管邓小平先生深信如果要以和平方式从英国人手上收回香港与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则“一国两制”乃最佳的方针政策，舍此别无他途。可是，考虑到香港内部的政治复杂性和西方国家对中国崛起的抗拒，邓小平先生从居安思危和深谋远虑的战略高度，早就预见到回归后香港内部和外部反华势力联手在香港制造动乱、并以此牵制中国崛起的可能性。为了应对那些可能出现的动乱，“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都制定了相关的法规和对策，让中央在必要时可以出手平息香港的动乱，从而保障“一国两制”的运行，维护香港和国家的安安全全、利益。当然，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够自行平息动乱，则“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便更能充分体现。

邓小平先生分别在1984年和1987年发表的两段讲话，清晰地看出他在香港问题上的高瞻远瞩和忧患意识。他在1984年10月3日说，“再一个是有些人担心干预。不能笼统地担心干预，有些干预是必要的。”“切不可以为没有破坏力量。这种破坏力量可能来自这个方面，也可能来自那个方面。如果发生动乱，中央政府就要加以干预。由乱变治，这样的干预应该欢迎还是应该拒绝？应该欢迎。所以事物都要加以具体分析。”“在香港驻军还有一个作用，可以防止动乱。那些想搞动乱的人，知道香港有中国军队，他就要考虑。即使有了动乱，也能及时解决。”“某种动乱的因素，捣乱的因素，不安定的因素，是会有有的。老实说，这样的因素不会来自北京，却不能排除存在于香港内部，也不能排除来自某种国际力量。”

邓小平先生在1987年4月16日又说，“切不可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的，也不需要干预。但是，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那个时候，北京过问不过问？难道香港就不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没有破坏力量吗？我看过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有些事情，比如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有人骂中国共产党，骂中国，我们还是允许他骂，但是如果变成行动，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怎么办？那就非干预不行。干预首先是香港行政机构要干预，并不一定要大陆的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这里的大动乱就是指香港特区自己已经没有办法控制了，警队也控制不住了，必须出动驻军。就像邓小平先生接着讲的那样“总得干预嘛！”

邓小平先生这两段讲话，对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该如何应对香港当前的乱局有明确和适时的战略指导意义。邓小平先生的讲话的核心意义，是中央乃维护“一国两制”和香港繁荣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即便中央在迫不得已的时候出手平定香港的动乱，但不表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稳定，反而是中央履行中央对国家和对香港的责任，让“一国两制”能够排除香港内外反华势力的干扰或破坏而行稳致远。当然，最好的结局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够自行妥善平息乱局，从而证明香港人有足够智慧和能力治理香港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香港当前这场违法暴力活动源于香港内部和外部反华势力联手反对香港特区政府修订《逃犯条例》，并在香港社会引发政治恐慌及反政府情绪。然而，在香港特区政府正式宣布已经彻底终止修例工作，并郑重声明有关工作的失误向公众道歉之后，违法暴力活动不但没有停止，反而越演越烈。香港的反对派、激进暴力分子乃至外部的反华势力趁机提出更高的政治要求，矛头甚至直指中央，其最终目的无疑是在实质上破坏“一国两制”，夺取香港的管治权力，让香港走向“完全自治”，让香港成为美国和其西方盟友遏制中国崛起的棋子或作为与中国博弈的筹码。当前的违法暴力活动可以说是2014年非法“占中”行动的延续或“死灰复燃”。各种内外反华势力试图借助此次违法暴力

样做是为香港好。

中央的权力确保了“一国两制”的底线不被逾越。邓小平先生在1984年会见国庆节观礼团时就讲过：“一九九七年以后，台湾在香港的机构仍然可以存在，他们可以宣传‘三民主义’，也可以骂共产党……但是在行动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制造混乱，不能搞‘两个中国’。”1987年他在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再次强调：“比如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有人骂中国共产党，骂中国，我们还是允许他骂，但是如果变成行动，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怎么办？那就非干预不行。”这些警世箴言让我们时刻保持警惕。

要点 3: 驻军的作用

驻军有什么作用？现在的情况是否要出动驻军？邓小平先生在1984年会见国庆节观礼团时的讲话就明确说了，香港驻军除了体现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外，还有一个作用，就是“防止动乱”，“那些想搞动乱的人，知道香港有中国军队，他就要考虑。即使有了动乱，也能及时解决。”驻军就是要震慑那些想要搞乱香港的势力，驻军也可以帮助解决动乱问题，迅速平息，恢复社会秩序和稳定。

现在坊间有种说法：出动驻军意味“一国两制”完结。这是错误的看法。基本法第十四条写得清清楚楚，香港特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这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的一项安排。第十八条也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无论哪一条，都说明驻军不是摆在军营里的稻草人，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重要力量。

香港社会发生动荡了，中央当然可以干预，发生动荡就是偏离“一国两制”，干预就是要拨乱反正，让“一国两制”回归正轨。中央行使权力能够由乱变治，就应该干预。但不是说，一有动汤苗头出现，就要出动驻军。邓小平先生在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提到，“干预首先是香港行政机构要干预，并不一定要大陆的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这里的大动乱就是指香港特区自己已经没有办法控制了，警队也控制不住了，必须出动驻军。就像邓小平先生接着讲的那样“总得干预嘛！”

这里要讲清楚，香港警察的工作是依法律尽力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香港市民应该明白，警察维持不了香港的治安，对香港没有好处，大家应该采取合作的态度，减低风险，降低对立，让香港早日恢复公共秩序与安宁，这是对香港最有利的事业。

要点 4: 未来怎么办

邓小平先生在1987年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用了很大篇幅讲发展目标。邓小平先生表示，到了20世纪末，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要达到800—1000美元，有了这个基础，到21世纪的中期，达到人均4000美元，成为中等发达的国家。当然事后来看，其实我们发展的步子快多了。很多指标早就超过了。但是大家有没有想过，邓小平先生为什么在那样一个场合谈国家的发展规划？很简单，他接着就给出了答案：“要达成这样一个目标，需要什么条件呢？第一条，需要政局稳定……因为中国不能再折腾，不能再动荡。一切要从大局出发。中国发展的条件，关键是要政局稳定。第二条，就是现行的政策不变。我刚才说，要从我们整个几十年的目标来看这个不变的意义。”他这里提到的“政策”，主要是当时内地的改革开放政策。只有政局稳定、政策稳定，才能“鼓励大家动脑筋想办法发展我们的经济，有开拓的精神，而不要去损害这种积极性，损害了对我们不利。”大家看一看，这是不是非常契合我们香港今天的现状！

邓小平先生在讲到基本法要为香港未来设计制度时说：“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现在就不是实行英国的制度、美国的制度，这样也过了一个半世纪了。现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权分立、搞英美的议会制度，并以此来判断是否民主，恐怕不适宜……对香港来说，普选就一定有利？我不相信。”香港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制度，需要结合香港社会实际情况，兼顾各阶层利益，需要真正落实有效的政策，解决深层次矛盾。邓小平先生在1984年就和大家分析过，要辩证看待“变”与“不变”：“如果有人说什么都不变，你们不要相信。我们总不能讲香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所有方式都是完美无缺的吧？即使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比较起来也有各优缺点。把香港引入到更健康的方面，不是也变吗？向这样的方面发展变化，香港人是会欢迎的，香港人自己会要求变，这是确定无疑的。”我想香港要变成一个更好的资本主义社会，必然是在兼顾各阶层利益的大前提下，破解社会的深层次矛盾，让不同阶层的人都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为此，香港的未来需要在快速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基础上，找到适合香港发展的路径，逐步解决过往遗留下来的深层次问题，这才是标本兼治之策。

结语

从邓小平先生上述两篇讲话的字里行间，我们不禁感受到这位伟大政治家的高瞻远瞩和远见卓识。重温这两篇讲话，可以帮助我们擦亮眼睛、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提振士气。我们要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支持警队严正执法，恢复香港社会秩序和稳定，积极消除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走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发展道路，确保“一国两制”全面准确落实。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

两个多月来，香港因为特区政府修订《逃犯条例》，引发了大规模的市民上街游行。在特区政府暂缓这项工作，特别是特首随后多次、在不同场合非常直白地表示“这项修例工作已经终止，不会再进行”的情况下，反对派和一些激进人士并不罢休，在外部势力的配合下，仍然不断挑动政府和市民之间的对立，将抗议的性质向非法暴力方向转变，甚至冲击“一国两制”的底线，令他们的暴行带上了“颜色革命”的特征，而且暴力的形式越演越烈，已经有了恐怖主义的苗头。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今天回顾邓小平先生在1984年10月3日会见港澳同胞国庆观礼团时的谈话，以及在1987年4月16日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两篇文章，具有特别的意义。

要点 1: 香港今天的成就地位得益于“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国家对香港和澳门实行的惠港、利澳的国家政策的伟大倾斜。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允许同时存在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顺利完成港澳回归，实现两岸统一，这是“一国两制”的初心。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后无来者不敢说，但绝对是前无古人的。正如邓小平先生在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指出的：“这是个新事物。这个新事物不是美国提出来的，也不是日本提出来的，不是欧洲提出来的，也不是苏联提出来的，而是中国提出来的，这就叫做中国特色。”邓小平先生又说，正是因为“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才制定‘一国两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许两种制度存在。没有点勇气是不行的，这个勇气来自人民的拥护，人民拥护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

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权，如果我们从一个比较的视角来看，甚至超过了一些联邦制国家的州的权力。香港特区享有极为广泛的行政管理权，涵盖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社会服务、社会治安、出入境管理等领域。此外，根据中央政府的授权，特别行政区还享有一定的对外事务权。其中财经方面的权力尤其重要，包括特区有自己的独立关税制度，特区税收不用上缴中央，有自己的独立的货币制度，港币可自由兑换，香港特区的土地虽然属于国家所有，但由特区政府管理，所有收益都用于特区自身。

香港特区还享有极为广泛的立法权，可以依照基本法制定民事、刑事、商事和诉讼程序等各方面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特别行政区成立后，设立终审法院行使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原在香港实施的普通法及相关的司法原则和制度，包括独立审判原则、遵循先例原则、陪审制度原则等延续实行。特区法院审判案件时可参考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这些范围极为广泛的高度自治权，为香港发展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和巩固了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这些都是“一国两制”带来的制度红利。不仅如此，内地在供应香港食品、自来水、各类生活用品方面都是优先满足香港的需要，基础设施建设比如高铁、港珠澳大桥都是方便香港市民，帮助香港融入国家的交通网络，便利港人出行，港人可以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自由来往内地，没有入境内地的居住期限，而且国家还在不断出台政策措施，为港人在内地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香港若没有祖国作后盾，连衣食住行都不能自给自足，更遑论成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以及一个充满活力和自由的国际大都市。

香港回归后，很多香港人并没有意识到身份和香港宪制秩序的改变。香港人的价值理念和生活方式与西方接近，一些人对国家的了解和感情认同不够积极。外国势力由此趁机渗入，美国把香港变成牵制中国发展的棋子，英国作为美国的盟友和香港前统治者，对香港特区政府施政经常指指点点，上世纪80年代形成的一批民运分子主动与外国势力勾结，出卖香港利益。加上回归后香港社会存在的深层次矛盾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聚积了较多的民怨，借修订《逃犯条例》引发的争议，反对派兴风作浪，令香港整个社会陷入动荡。

要点 2: 中央不能什么都不管

“一国两制”“高度自治”并非中央什么都不管。香港发生自己解决不了的事情，或者属于中央管理的事务，中央都可以出手解决，也必须出手解决，这是中央的权力，也是中央的责任。邓小平先生1987年在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指出，“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切不可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的，也不需要干预。但是，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那个时候，北京过问不过问？难道香港就不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没有破坏力量吗？我看过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不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现在，果然出现了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有干扰、破坏的力量，中央也会本着维护国家和香港利益来行使权力。

中央依照宪法、基本法对香港行使全面管治权，这不是中央政策“紧”或“松”的问题，这些权力是白纸黑字写在法律上的，中央当使则使。过去全国人大常委会5次释法，解决了香港社会围绕重大政治法律问题产生的纷争。如果持客观的态度，都会认为中央这

重温邓小平两篇讲话的启示

谭惠珠

^[1] 刘兆佳

^[2] 刘兆佳

^[3] 刘兆佳

^[4] 刘兆佳

^[5] 刘兆佳

^[6] 刘兆佳

^[7] 刘兆佳

^[8] 刘兆佳